

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

关于组织申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0 年 上半年并购业务补贴项目的通知

区内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我区“金融 10 条”等系列产业政策有关要求，我局现组织申报 2020 年上半年并购业务补贴项目。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

（一）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》（穗埔府规〔2019〕13 号）相关项目（适用 2019 年 7 月 21 日之后发生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）

1. **并购中介费用补贴。**对本区上市企业、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、“瞪羚企业”（合称并购主体，下同）并购时实际发生的法律、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，给予 50% 的补贴，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0 万元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。

2. **并购贷款贴息。**对并购主体获得商业银行一年期（含）以上并购贷款的，按贷款项目实际发生贷款额的 1.5%（年利

率)给予贴息,每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3年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。

3. 并购重组引进奖励。对并购控股上市企业、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、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并成功引进本区的,按照并购交易金额的5%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、5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。

(二)《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》(穗埔字〔2018〕12号)相关项目(适用2018年11月13日之后发生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)

4. 民营及中小企业并购费用补贴及并购贷款贴息。对上市企业、“新三板”企业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创新小巨人等区内民营及中小企业给予并购服务费用补贴,在并购成功后给予并购时实际发生的法律、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50%的补贴,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,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对上市企业、“新三板”企业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创新小巨人等区内民营及中小企业给予并购贷款贴息,企业开展并购获得的1年期(含)以上的并购贷款,按贷款项目给予年利率1.5%的贷款贴息,每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。

(三)《关于加快IAB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穗开管办

〔2017〕77号)相关项目(适用2018年1月10日之后发生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)

5. 人工智能企业并购费用补贴及并购贷款贴息。对开展相关行业或领域业务并购重组且控股的,按兼并重组时发生的法律、财务等中介费用的50%给予补贴,单个项目最高补贴50万元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。对获得商业银行机构一年期(含)以上并购贷款的,按贷款项目实际发生贷款额的1.5%(年利率)给予贴息,贴息期最长3年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。

(四)《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促进科技、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办法》(穗开管办〔2016〕26号)相关项目(适用2019年3月9日之前发生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)

6. 企业并购费用补贴及并购贷款贴息。对区内上市企业、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、“瞪羚”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并购时实际发生的法律、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,给予50%的补贴,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,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对商业银行机构为区内上市企业、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、“瞪羚”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开展并购发放的一年期(含)以上的并购贷款,按贷款项目给予年利率1.5%的贷款贴息,每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上述项目的办事指南，请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 (<http://zcdx.gdd.gov.cn>) 查阅，具体指引如下。

序号	政策依据	事项名称
1	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穗埔府规〔2019〕13号）	并购中介费用补贴 （金融10条）
2	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穗埔府规〔2019〕13号）	并购贷款贴息（金融10条）
3	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穗埔府规〔2019〕13号）	并购重组引进奖励 （金融10条）
4	《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》（穗埔字〔2018〕12号）	民营及中小企业并购费用补贴及并购贷款贴息
5	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 IAB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穗开管办〔2017〕77号）	人工智能企业并购费用补贴及并购贷款贴息
6	《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促进科技、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办法》（穗开管办〔2016〕26号）	企业并购费用补贴及并购贷款贴息

上述项目如涉及行业认定或企业登记入库的，申报事项应发生在企业获得行业认定或登记入库之后，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说明的除外。

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多个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

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或补贴。

三、办理时间

1、**申报辅导期**。企业在组织申报材料的过程中，如有疑问的，可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2日（上午：8:45-11:45；下午：1:30-4:45，下同）向区金融工作局咨询。咨询电话：82116502，82119347。

2、**材料申报期**。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系统（<http://zcdx.gdd.gov.cn>）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开放申报。联系电话：82114062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49号窗口。

3、**企业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申报，不再受理。**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访问<http://zcdx.gdd.gov.cn>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，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，申请事项预审。“政策兑现”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，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《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》，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“政策兑现”窗口递交，正式提出申请；“政策兑现”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，予以收件。

（二）对材料齐备无误的政策兑现申请，区政策研究室形式审核通过后，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；对于形

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，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。

（三）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出具批复文件并转交政策研究室“政策兑现”窗口。

（四）政策研究室通知申请人前往“政策兑现”窗口领取批复文件，申请人提交申请资金拨付的请示、收款发票或收据。政策研究室收齐上述资料后转交业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五）业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金拨付的函、收款发票或收据后办理资金核拨手续。

（六）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